# 上海市民政局

沪民社服发〔2024〕1号

#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 本市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

# 各区民政局:

为加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,市民政局先后下发了《关于加强本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(沪民社非〔2015〕1号)和《关于实施〈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指南〉地方标准的通知》(沪民社服〔2018〕5号)。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,全市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事项、整合各方资源、满足居民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增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功能,更好地服务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和

服务民生保障,现提出如下意见: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第十五次全国 民政会议精神,加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,强化作为支持型、枢纽型、平台型机构的功能,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,推动社 区社会组织在服务群众、改善民生、推进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#### 二、职能任务

各区民政局要指导本区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做好以下各项 工作。

- (一) 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事项。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,协助做好本街镇范围内社会组织登记咨询、年度检查、培训、评估以及群众活动团队的培育、备案等工作,协助相关部门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服务,协助做好社会组织的预警工作。
- (二)促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聚焦社区和群众亟需服务的领域,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,引导社区社会组织(含备案类的群众活动团队)参与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,搭建跨界合作和供需对接平台,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人才服务、能力培训、项目指导、财务指导、品牌宣传、链接资源等服务,大力培育服务社区的先进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品牌项目。
- (三)促进社会组织协商。在街镇党(工)委领导下,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协调社会关系、回应群众需求、创新基层治理方面的

作用,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。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矛盾纠纷解决,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;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共性问题,提出协商意见,推动问题解决;畅通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决策的渠道,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对公共政策在社区落地落实情况开展评估,提出深化完善意见,协同做好有关公共政策的宣传解读,发挥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。

(四)服务和支撑街镇民政工作。围绕社会救助、老龄和养老服务、残疾人和儿童关爱福利等领域的群众需求,组织策划社区民生公益项目,为政府部门链接相应领域优秀社会组织资源,提供政府购买公益类服务项目预算依据,配合做好公益项目的审核、监管、绩效评估等工作,指导社会组织参与公益招投标。

# 三、建设标准

各区民政局要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指南》的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化建设评估要求,结合区域实际,积极指导和推进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。

# (一) 人员配备

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应配备专职负责人1名(一般为法定代表人),并根据区域内社会组织的数量和工作量配备工作人员,其中专职人员一般不少于2名。鼓励有条件的街镇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。鼓励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面向社会招聘

负责人、专职人员, 专职人员的薪酬待遇可参照社区工作者确定。

#### (二) 服务场所

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可结合在地资源条件,与党群服务中心、 社区服务综合体以及社会组织孵化园、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站、慈善超市等民政基层服务阵地融合发展,办公场所 应满足工作开展需要,有条件的可相对独立,场所面积不宜少于30 平方米,并有标识指引,配备工作所需的设施和设备等。根据区域 内社会组织数量、服务职能等情况,可以适当增加办公场所面积。

#### (三) 运作经费

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应当设立独立银行账户,通过政府资助 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获得基本运作经费保障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 形式的,原则上采用年度购买服务形式。鼓励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 心通过提供项目化、社会化服务获得收入。

# (四)运作模式

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,实行社会化运作、专业化管理。各区可以根据在地资源条件,积极探索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作模式,确保其发挥作为社会组织支持型、枢纽型、平台型机构的作用。

# 四、保障措施

#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是推动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

展的重要抓手,也是加强基层民政服务保障的重要抓手。各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领导,落实相关工作保障,制订扶持措施,不断提升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能力水平。

#### (二) 完善工作机制

各区民政局要建立横向交流培训机制,常态化开展街镇之间交流、培训、互访活动。要指导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与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纵向联接,形成区域服务协作的网络,并通过定期会商、情况专报、列席会议等方式,建立与街镇、居(村)委会的协同机制。要引导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通过需求对接、项目开发、资源共享等方式,建立与各类社区资源平台的协作机制。

#### (三) 加大扶持力度

各区民政局要指导各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积极申报市级福利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础民生保障项目。要争取财政支持,加大对街 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,并通过制定优惠政策、 动员社会捐赠及鼓励社区基金会资金支持等举措,建立多元化、多 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,保障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(四)强化考核激励

各区民政局要指导街镇更加重视和支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发展,做好对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绩效考评。要健全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机制,主动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的监督,提升社会公信力。市民政局将指导推进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

情况纳入各区年度民政工作综合评估,组织各区之间开展交流互鉴。

各区民政局可结合本区实际,加强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, 有关运作经费、运作模式、人员薪酬等要素可参考街镇社会组织服 务中心综合确定。

2024年11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